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10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284132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鄉 00 路 0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 號

訴 願 人：000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 號

訴願代理人：000 律師

地址：00 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0 年 1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02004053A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
- 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即 100 年 1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02004053A 號函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

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審視系爭土地於 89 年 9 月 11 日於申報移轉時，檢附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已經本縣員林鎮公所 100 年 6 月 17 日員鎮農字第 1000015932 號函撤銷，系爭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，則系爭土地取得之前次移轉現值應非 70 年 12 月每平方公尺 250 元，遂自行以 101 年 10 月 3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12050024 號函撤銷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（請假）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